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坤鎔

被　　告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（第1項）。……」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起訴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9頁）。原告雖於同年月19日提出聲請訴訟救助狀1份，然原告於本院111年9月13日裁定命補正裁判費之前，業已於111年7月29日提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嗣經本院111年8月18日111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駁回聲請，並確定在案，顯非屬依法獲准訴訟救助而得暫免繳納裁判費之情形，惟原告經本院以

前開裁定命補繳裁判費，迄今仍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單、答詢表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21、123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